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6月13日，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总额为 16,75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六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该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2%。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总额为 23,2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六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该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6%。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氧（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氧（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额度为 6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期限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两年。该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05%。

以上担保批准通过后，杭氧股份累计已批准的担保额超过了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0%，根据《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杭氧）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19日，注册地：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太子山路56-1号116室，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迪。公司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通风备品备件销售；空分技

术咨询服务。截止2013年4月30日，南京杭氧总资产为4,939.96万元，负债为53.88万元，该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无盈利。

2、项目实施情况

南京杭氧为本公司2012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该公司正在实施“配南钢30,000m³/h气体投资项目”，该项目总投资24,250万元。根据公司的投资计划（详见2012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配南钢30,000m³/h气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3）），总投资24,250万元中除注册资本外，其余资金需通过杭氧股份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由于该公司刚组建完成，缺乏融资能力，需要母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二）、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杭氧）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8日，注册地：滕州市木石镇驻地，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臧建东。公司经营范围：空气分离技术咨询及服务；通用机械及备件销售。截止2013年4月30日，山东杭氧总资产为18,988.93万元，负债为17,040.67万元，该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无盈利。

2、项目实施情况

山东杭氧为本公司2013年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该公司正在实施收购兖矿鲁南化肥厂（以下简称：鲁南化肥）和兖矿国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化工）现有的四套空分装置（10,000m³/h（氧）、14,000 m³/h（氧）、28,000 m³/h（氧）、52,000 m³/h（氧）空分装置及相关附属设施）、另新建一套62,500 m³/h空分装置的项目，该项目总投资95,000万元。根据公司的投资计划（详见2013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收购空分资产并新建一套62500 m³/h空分装置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总投资95,000万元中除注册资本外，其余资金需通过杭氧股份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由于该公司刚组建完成，缺乏融资能力，需要母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三）、杭氧（香港）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杭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香港）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

立于2012年10月16日，注册地：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9楼8室，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港币。公司法定代表人：邱秋荣。公司经营范围：通用机械及配件、原材物料等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与服务。截止2013年4月30日，杭氧（香港）公司总资产为811.70万元，无负债，该公司目前尚无盈利。

2、项目实施情况

为了适应公司日益扩大的业务规模，进一步加强国际贸易的渠道，提高本公司的空分设备及其工程成套的能力，本公司2012年新设全资子公司杭氧（香港）公司。目前，杭氧（香港）公司主要负责杭氧神华宁煤6套10万空分合同项目（详见2013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3—029号公告）境外部分产品采购。鉴于杭氧（香港）公司刚成立在香港当地无任何资信额度，注册资本金低，无法进行后续采购，故向母公司申请内保外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南京杭氧	连带责任保证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6年	16,750万元人民币
山东杭氧	连带责任保证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6年	23,200万元人民币
杭氧（香港）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2年	6亿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上述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及债务清偿能力。本次担保有利于上述全资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2013年6月1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的议案。批准上述担保后，杭氧股份累计批准的担保额超过了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0%，根据《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经审批过的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数）累计为人民币326,19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3.54%**；实际发生额累计为**160,046.97**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8%**，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